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政資源規則》實施情況報告

目的

這文件向議員匯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訂立的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新規則”）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生效後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訂立新規則，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落實就先前《財政資源規則》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引入新的資本規定及有關報表及通知書的規定，同時就持倉風險調整和對手方風險調整作出一些修訂。證監會於 1997 年就該等建議修訂進行了公開諮詢。
- (b)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進行適當的財務監管。在《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通過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已被納入證監會的監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遵守新規則中的財政資源規定。

3. 新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在 2000 年 6 月 13 日以前獲註冊的證券交易商在遵守若干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條文方面獲給予 6 個月寬限期。在該 6 個月的寬限期內，有關證券交易商無須就保證金貸款的集中或證券抵押品的集中作出調整。這 6 個月的寬限期已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屆滿。

4. 由於兩者關係密切，立法會就《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同時審閱了新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稿。法案委員會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審議期間就新規則草擬稿提出了一些意見。當局在作出修訂後在 2000 年 5 月 3 日正式把建議規則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其後亦設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建議規則。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新規則實施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規則的實施情況。

遵守規定的情況

5. 下載表 1 列出在 2000 年 6 月至 12 月有關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的遵行情況。在違規事件中，僅有兩宗(分別涉及一家屬於法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一家屬於法團的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個案是由於營業額上升而未能符合新規則下的規定而引起。其餘的違規個案主要是由於有關的交易引致註冊人的某些資產不符資格列為速動資產所致。即使根據修訂前的《財政資源規則》，該等個案亦同樣會出現違規的情況。

6. 證監會在知悉上述的違規事件後，已經立即採取行動，當中包括與有關註冊人商討新規則的正確處理方法、與有關註冊人協議應採取的補救措施(例如以增加股本或以後償貸款的方式額外注資)，以及監察其財政狀況。

表 1 未有維持最低速動資金的情況

<u>交易所參與者</u>	<u>違規事件宗數</u>
- 獨資經營者	2
- 法團	7
<u>非交易所參與者</u>	<u>違規事件宗數</u>
- 獨資經營者	0
- 法團	11

7. 表 2 列出有關最低繳足款股本在同一期間的遵行情況。違規事件涉及的 3 名屬於法團的交易所參與者都忽略了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須符合較高的資本規定。當中 2 家交易所參與者藉注資糾正其違規情況，其餘一家則透過將其滾存盈利資本化來作出糾正。涉及上述違規事件的所有獨資經營的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都備有高於最低繳足款股本規定的東主資金(即股本、滾存盈利及東主的往來帳的合計總額)或股東資金(即繳足款股本及儲備)。有關的獨資經營的交易所參與者都已透過將東主的往來帳及滾存盈利加以資本化來糾正其違規情況，當中並無涉及任何實際的注資。涉及上述違規事項的非交易所參與者自事件發生後已停業。

表 2 未有維持最低繳足款股本的情況

<u>交易所參與者</u>	<u>違規事件宗數</u>
- 獨資經營者	4
- 法團	3
<u>非交易所參與者</u>	<u>違規事件宗數</u>
- 獨資經營者	0
- 法團	1

豁免公告

8. 2000 年 6 月 19 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A 條發出一份豁免公告，豁免註冊交易商無須受新規則第 13(7)及(8)條規限。該等條款規限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備存的結餘的處理方法。制定該豁免公告，是為著確保註冊交易商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進行註冊的過渡期內，得以繼續將該等結餘列入速動資金。

9. 證監會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發出另一份豁免公告，豁免註冊交易商無須遵守新規則第 5(2)(b) 及 15(a)條的規定。該等條款規限在為計算速動資產而對上市股份進行的價值評定。制定該豁免公告，除了是確保註冊交易商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期間，得以繼續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當作速動資產處理之外，亦旨在界定該等股份的價值評定基準。

修改規定的指示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 條述明，如果證監會信納申請人遵守有關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信納發出有關指示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則證監會有權發出指示，以修改《財政資源規則》內適用於申請人的規定。

11. 由於新規則開始生效後，根據舊規則所授予的修改指示已無效，證監會已主動要求有關註冊人考慮先前授予的指示需否續期。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以來，證監會已就 14 宗個案授予修改指示，其中 7 宗屬續期指示。證監會發出的指示中，有 2 份指示是授予正計劃停業的註冊人，因為新規則內若干條文已不適用於有關的註冊人。此外，有 2 份指示是授予 2 家純粹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但不持有任何客戶資產的投資顧問，藉以在其重整資本結構的過程中給予暫時的寬免。其餘 3 份指示是就有關申請人的業務特別情況而發出的。即使根據舊規則，申請人亦同樣會作出該等申請，而證監會亦同樣會授予該等修改指示。

提供予註冊人的協助

12. 證監會明瞭有必要向註冊人及有關人士(例如會計師)闡釋載於新規則的規定。自 2000 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他們熟習新規則：

- (a) 於 2000 年 4 月向所有註冊人發出通函，摘述新規則的主要修訂；
- (b)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新規則的全文；
- (c) 由 2000 年 4 月至 8 月這段期間，一共為註冊交易商；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證券學院的會員先後舉辦 8 次研討會，解釋新規則的規定；
- (d)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為註冊交易商舉辦的研討會所擬備的簡報資料及關於新規則的常見疑問及有關解答；

- (e) 為註冊交易商普遍採用的系統供應商舉行簡介會，闡釋新規則涉及的主要修訂及每月報表的格式；
- (f)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測試數據，以供有意利用系統軟件計算速動資金的註冊人下載及用作測試其系統軟件；
- (g)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速動資金計算表樣本及有關解釋附表，以幫助有需要人士自行評核其編製的計算表，從而確保有關人士能識別出其計算表上的錯誤或須修改的地方；
- (h)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關連證券的名單，以供註冊人在計算其速動資金時加以參照。該份名單將每季更新一次；及
- (i) 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向所有註冊證券交易商發出備忘通函，提醒他們新規則內涉及保證金客戶的集中、證券抵押品的集中及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須符合的最低繳足款股本的條文將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並要求他們評估該等條文對其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方面所產生的影響。

電子化呈報系統

13. 除了上述給予註冊人的協助外，為了利便註冊人以電子方式呈交新規則所規定的報表，證監會開發了一套電子化呈報系統，並在 2000 年 8 月開始正式使用該套系統。該系統運用已編製程式的 EXCEL 試算表範本，能夠偵測出大部分編製報表時可能出現的錯誤。經由該系統所提交的報表會透過由證監會開發的名為「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SD Net") 的專用網絡系統傳送至證監會。在開發該系統時，證監會邀請了不同背景及規模的註冊交易商參與該系統的測試。註冊人普遍認為該系統易於使用，且能有效地幫助其減少錯誤。

14. 為了協助註冊人使用該套系統，證監會先後舉辦了 16 次簡介會，以闡釋系統的運作。此外，證監會亦在其網站登載有關的《使用者指南》，同時設立電話熱線，以處理有關的查詢。證監會並且向所有註冊人提供上門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裝置系統軟件及接駁 SD Net 網絡)。有超過 50 名註冊人已經使用過上述的上門支援服務。在 2000 年 12 月，證監會接獲經由該系統提交的報表共有 147 份。此外，自 2000 年 10 月起，證監會接納未有使用 SD Net 網絡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人以電腦磁碟形式提交報表。在 2000 年 12 月，有 190 名註冊人以電腦磁碟形式提交其《財政資源規則》報表。換言之，在 2000 年 12 月，合計有 337 名註冊人(相等於須提交報表的註冊人總數的 39%)已經利用電子媒介呈交《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每月報表。

15. 證監會亦與香港郵政署共同合作，以簡化註冊人申請電子證書的手續。郵政署已同意向註冊人提供上門服務，處理註冊人提交的電子證書申請。

總結

16. 證監會滿意新規則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協助市場參與者，確保他們遵守新規則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30 日

[Lp\01\frrrep]